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00-3:40

地點：Webex 線上會議

主席：賴明德

紀錄：陳以婷

出席：王育民(請假)、陳玉女、陳淑慧、詹錢登(朱聖浩代)、沈延盛、黃宇翔(黃華瑋代)、蕭富仁、鄭泰昇、許渭州、簡伯武、李超雄、蔡俊彥、邱大昕、古承宗、王秀雲、張怡玲、許宏彬、鄭雨柔

列席：李妙花、呂秋玉、高實玫、鄒文莉、陳政螢、陳香先、胡玉珊、陳以婷、鍾武岳
壹、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P.12)。

貳、主席報告：無。

參、討論：

※提案一

案由：遴選本校 109 學年度通識課程優良教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辦理(附件)。
- 二、語文課程領域優良教師獎勵名額至多 1 名，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名額每領域至多 1 名，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 三、各領域通識課程委員會推薦優良教師名單如下(審查資料及會議紀錄如附件)：
語文課程：中文系李淑如老師、外語中心辛佳玲老師。
人文學領域：中文系陳欣白老師、藝術所陳佳彬老師。
社會科學領域：經濟系翁明宏老師(第一順位)、心輔組鄭淑惠老師(第二順位)。
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資訊系陳培殷老師、光電系徐旭政老師。
生命科學與健康領域：環醫所廖寶琦老師。
科際整合領域：物治系洪菁霞老師、政治系蔣麗君老師。

決議：

- 一、主席裁示：本(109)學年度優良教師之遴選，因應疫情採線上 google 表單投票，因人文學、社會科學、自然與工程科學及科際整合四個領域委員會各推薦 2 名候選人，為使優良教師能順利選出，採兩階段投票，第一階段請委員依優先順序排列為 1、2，獲得第 1 優先之票數較多者始可進入第二階段遴選，請出席委員(18 位)於第二階段投票是否同意被推薦之候選人為本學年度之通識優良教師(監票：胡玉珊；唱票：鍾武岳；計票：陳以婷)。
- 二、選出第 109 學年度語文課程、領域通識課程優良教師如次：
語文課程：外語中心辛佳玲老師
人文學領域：中文系陳欣白老師
社會科學領域：經濟系翁明宏老師
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資訊系陳培殷老師
生命科學與健康領域：環醫所廖寶琦老師
科際整合領域：物治系洪菁霞老師



※提案二

提案單位：外語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外國語言』英文課程修課規定」第四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及原條文(附件)供參。
- 二、述及托福 ITP 相關規定經 110 年 3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外語中心會議決議通過，詳見附件。

國立成功大學『外國語言』英文課程修課規定

第四條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 英文課程抵免：</p> <p>(一) 檢附官方檢測機構開立之英語檢定測驗成績證明者，得抵免部分或全部學分。</p> <p>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抵免英文課程必修 2 學分：</p> <p>(1)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以上。</p> <p>(2) TOEFL iBT 83 分以上。</p> <p>(3)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5 級以上。</p> <p>(4) TOEIC 多益測驗 860 分以上。</p> <p>(5)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First (FCE)。</p> <p>(6)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75 分以上。</p> <p>(7) Oxford Online Placement Test 牛津英語線上測驗 90 分以上。</p> <p>(8) 曾受高中以上以英語為主要授課語言之正式教育滿兩年。</p> <p>(9) <u>TOEFL ITP 627 分以上。</u></p> <p>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抵免英文課程必修 4 學分：</p> <p>(1)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高級初試以上。</p>	<p>四、 英文課程抵免：</p> <p>(一) 檢附官方檢測機構開立之英語檢定測驗成績證明者，得抵免部分或全部學分。</p> <p>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抵免英文課程必修 2 學分：</p> <p>(1)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以上。</p> <p>(2) TOEFL iBT 83 分以上。</p> <p>(3)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5 級以上。</p> <p>(4) TOEIC 多益測驗 860 分以上。</p> <p>(5)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First (FCE)。</p> <p>(6)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75 分以上。</p> <p>(7) Oxford Online Placement Test 牛津英語線上測驗 90 分以上。</p> <p>(8) 曾受高中以上以英語為主要授課語言之正式教育滿兩年。</p> <p>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抵免英文課程必修 4 學分：</p> <p>(1)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高級初試以上。</p> <p>(2) TOEFL iBT 95 分以上。</p> <p>(3)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7.0 級以上。</p> <p>(4) TOEIC 多益測驗 945 分</p>	<p>1.新增英文抵免門檻分數 (TOEFL ITP)。</p> <p>2.新增 TOEFL ITP 抵免門檻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106~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仍適用舊制抵免門檻。</p>

<p>(2) TOEFL iBT 95 分以上。</p> <p>(3)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7.0 級以上。</p> <p>(4) TOEIC 多益測驗 945 分以上。</p> <p>(5)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Advanced (CAE)。</p> <p>(6)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90 分以上。</p> <p>(7) Oxford Online Placement Test 牛津英語線上測驗 110 分以上。</p> <p>(8) 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p> <p>(9) 曾受高中以上以英語為主要授課語言之正式教育滿三年。</p> <p>(10) <u>TOEFL ITP 653 分以上。</u></p>	<p>以上。</p> <p>(5)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Advanced (CAE)。</p> <p>(6)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90 分以上。</p> <p>(7) Oxford Online Placement Test 牛津英語線上測驗 110 分以上。</p> <p>(8) 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p> <p>(9) 曾受高中以上以英語為主要授課語言之正式教育滿三年。</p>	
--	---	--

附表 國立成功大學英語修課分級與抵免對照表 【原表】

對照模組課程 (Modules)	牛津英語分 級檢定測驗 (OOPT)	託福 iBT (TOEFL)	多益 (TOEIC)	全民英檢 (GEPT)	雅思 (IELTS)	劍橋大學英語能 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 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模組一 Module 1	0-20 分		120-220 分		2.0 級		0-19 分	A1	
模組一 Module 1	21-40 分		225-545 分	初級 Elementary	3.0 級	Key (KET)	20-39 分 (ALTE Level 1)	A2(基礎級) Waystage	
模組一 Module 1	41-60 分	42-71 分	550-780 分	中級 Intermediate	4.0-5.0 級	Preliminary (PET)	40-59 分 (ALTE Level 2)	B1(進階級) Threshold	
模組二 Module 2	61-80 分	72-82 分	785-855 分	中高級 High-Intermediat e	5.5-6.5 級	First (FCE)	60-74 分 (ALTE Level 3)	B2(高階級) Vantage	
		83-94 分	860-940 分						
模組三 Module 3	81-89 分	95 分以上	945 分以上	高級 Advanced	7.0-8.0 級	Advanced (CAE)	75-89分 (ALTE Level 4)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90-120 分								
模組三 Module 3				優級 Superior	8.5-9.0 級	Proficiency (CPE)	90-100分 (ALTE Level 5)	C2(精通級) Mastery	
英文抵免 門檻	抵 2學分	90分以上	83 分以上	860 分以上	中高級複試	6.5 級以上	FCE	75分以上	106學年度起適用
	抵 4學分	110分以上	95 分以上	945 分以上	高級初試	7.0 級以上	CAE	90分以上	

附表 國立成功大學英語修課分級與抵免對照表 【新表】

對照模組課程 (Modules)	牛津英語 分級檢定 測驗 (OOPT)	託福 iBT (TOEFL)	託福 ITP (TOEFL)	多益 (TOEIC)	全民英檢 (GEPT)	雅思 (IELTS)	劍橋大學英語 能力認證分級 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 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CEFR 語言能力參 考指標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模組一 Module 1	0-20 分			120-220 分		2.0 級		0-19 分	A1	
模組一 Module 1	21-40 分		337-459 分	225-545 分	初級 Elementary	3.0 級	Key (KET)	20-39 分 (ALTE Level 1)	A2(基礎級) Waystage	
模組一 Module 1	41-60 分	42-71 分	460-542 分	550-780 分	中級 Intermediate	4.0-5.0 級	Preliminary (PET)	40-59 分 (ALTE Level 2)	B1(進階級) Threshold	
模組二 Module 2	61-80 分	72-82 分	543-626 分	785-855 分	中高級 High-Intermediate	5.5-6.5 級	First (FCE)	60-74 分 (ALTE Level 3)	B2(高階級) Vantage	
		83-94 分		860-940 分						
模組三 Module 3	81-89 分	95 分以上	627 分以上	945 分以上	高級 Advanced	7.0-8.0 級	Advanced (CAE)	75-89分 (ALTE Level 4)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90-120 分									
模組三 Module 3					優級 Superior	8.5-9.0 級	Proficiency (CPE)	90-100分 (ALTE Level 5)	C2(精通級) Mastery	
英文 抵免 門檻	抵 2學分	90分以上	83 分以上	627 分以上	860 分以上	中高級複試	6.5 級以上	FCE	75分以上	*託福ITP於110學年度 起適用
	抵 4學分	110分以上	95 分以上	653 分以上	945 分以上	高級初試	7.0 級以上	CAE	90分以上	

擬辦：通過後，公告施行，自 110 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華語中心

案由：本中心中文特別班擬開設「大學國文」課程共計 12 門，提請委員審議。

說明：

- 一、中文特別班（以下簡稱中特班）為本校國際事務處委請華語中心開設，係針對本校境外生規劃之中文語言課程，完成本課程之大學部境外生可用於抵免必修之「大學國文」。本課程依據學生中文程度及申請人數分班，每學期約開設 19 班。現行課程為大學國文 Level 1 至 Level 8 課程，全部為一般語言課程，因限於講師人數，修課學生程度分布以及開班數量限制，中級以上課程(Lv. 5 至 Lv. 8)每學期僅開設一班，也常因修課人數過少而關班，或學生因與其主修課程衝堂而無法選課。
- 二、110 學年度配合學校「基礎國文」課程全面更名為「大學國文」，經華語中心「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華語文教學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中特班課程宜參照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CEFR)採取分級模組，並於課名標明程度，以利學生選課，擬請委員同意更改課名。
- 三、為增加中級以上課程之豐富性，110 學年度起擬將 Level 5 和 Level 6 等級合併、Level 7 和 Level 8 等級合併之方式重新規劃主題式課程，將現行之中文語言課程改為十二門，其中初級課程(標號 1-4)維持一般語言課程，中級課程(標號 5-8)及中高級課程(標號 9-12)以生活會話、時事討論、職場溝通等為課程主題，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並使語言課程更貼近外籍學生在台生活之溝通需求。
- 四、檢附「通識新開課程計畫書」、授課教師學經歷、教學反映調查表共計 12 份及上開會議紀錄如附件。

成功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中文特別班課程 語言程度分級對照表

■ 系所代號：AH

■ 課程名稱：大學國文

■ 說明：

華語中心受本校國際事務處委託，開設本校境外生之「大學國文」課程，中級以上 (Lv.5 至 Lv.8) 之學生人數較少，為增加中級以上課程之豐富性、減少學生程度不符開課等級、或因修課人數過少或課程衝堂而無法修課之問題，擬採 Level 5 和 Level 6 等級合併、Level 7 和 Level 8 等級合併之方式，課程教材重新調整並增加開課數，期望能提供學生更多選擇。

■ 分級程度對照表：

現行課程程度	110 年新制課程程度
Lv. 1	Lv. 1
Lv. 2	Lv. 2
Lv. 3	Lv. 3
Lv. 4	Lv. 4
Lv. 5	Lv. 5
Lv. 6	
Lv. 7	Lv. 6
Lv. 8	

■ 新開課程對照表：

編號	新課程名稱 (中文/英文)	原課程名稱 (中文/英文)	對應新制程度
----	---------------	---------------	--------

1	大學國文:基礎一 CEFR/A0 College Chinese: Language Course (CEFR/A0)	基礎國文 Level 1	Lv. 1
2	大學國文:基礎二 CEFR/A1- College Chinese: Language Course (CEFR/A1-)	基礎國文 Level 2	Lv. 2
3	大學國文:中級一 CEFR/A1 College Chinese: Language Course (CEFR/A1)	基礎國文 Level 3	Lv. 3
4	大學國文:中級二 CEFR/A1+ College Chinese: Language Course (CEFR/A1+)	基礎國文 Level 4	Lv. 4
5	大學國文:熱門話題討論 CEFR/A2 College Chinese: Discussion on Popular Issues (CEFR/A2)	基礎國文 Level 5	Lv. 5
6	大學國文:華語溝通與交流 CEFR/A2 College Chinese: Communicative Chinese (CEFR/A2)	基礎國文 Level 5	Lv. 5
7	大學國文:台灣社會與文化 CEFR/A2 College Chinese: Taiwan Social and Cultural Issues (CEFR/A2)	基礎國文 Level 6	Lv. 5
8	大學國文:日常會話面面觀 CEFR/A2 College Chinese: Daily Conversation (CEFR/A2)	基礎國文 Level 6	Lv. 5
9	大學國文:新聞閱讀與報導 CEFR/B1 College Chinese: Chinese News Reading and Reports (CEFR/B1)	基礎國文 Level 7	Lv. 6
10	大學國文:當代社會議題探討 CEFR/B1 College Chinese: Discussion on Contemporary Social Issues (CEFR/B1)	基礎國文 Level 7	Lv. 6
11	大學國文:職場與商務溝通 CEFR/B1 College Chinese: Chinese for Workplace and Business Communication (CEFR/B1)	基礎國文 Level 8	Lv. 6
12	大學國文:職場與商務實例 CEFR/B1 College Chinese: Workplace and Business Cases(CEFR/B1)	基礎國文 Level 8	Lv. 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請審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領域通識新開課程補審查(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請參閱提案四附件 109-2 新開領域課程補審查領域委員會會議紀錄、審查資料。

領域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各領域委員會 & 通過日期
人文學	01 「數位音樂創作」(2 學分)	張介凡 曾有欽 曾士珍 曾士珍 邱亭雅	110 年 05 月 10 日 人文學領域課程委員會
	02 「台灣原住民族文學」(2 學分)		
	03 「音樂欣賞」(2 學分)		110 年 4 月 12 日
	04 「音樂與旅行」(2 學分)		
	05 「世界音樂賞析」(2 學分)		

	06「電影配樂發展史與風格賞析」(2學分) 07「戲劇賞析」(授課教師異動)(2學分)	邱亭雅 馬薇茜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
科際整合	08「因應氣候變遷之在地調適」(1學分)	林淑惠	110年05月11日 科際整合領域課程委員會 110年4月12日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請審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領域通識新開課程(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請參閱提案五附件 110-1 新開領域課程領域委員會會議紀錄、審查資料。

二、110-1新開通識課程如下表

領域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各領域委員會 & 通過日期
人文學	01「傳統戲曲演練與實作」(2學分) 02「生態博物館與臺南文化資產」(2學分)	馬薇茜 吳奕芳	110年05月10日 人文學領域課程委員會
社會科學	03「職涯探索，但我可以」(2學分) 04「生涯規劃-華立企業精英論壇」(課名稱異動)(2學分) 05「台灣原住民族當代議題與社會實踐」(學分異動)(3學分)	鄭淑惠 黃肇瑞 樂鏞·祿璞峻岸	110年05月13日 社會科學領域課程委員會
科際整合	06「行動數位文化資產」(2學分) 07「防災科技管理概論」(授課教師異動)(2學分) 08「生醫用工程學導論」(授課教師異動)(2學分) 09「校園文化資產」(授課教師異動)(2學分)	黃崇明 景國恩 周鼎羸 蔡侑樺	110年05月11日 科際整合領域課程委員會

三、依領域委員會之意見教師進行課綱修正：

	課程名稱	初審委員意見	老師修改情形
人文學	「傳統戲曲與演練實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文內容概述中『合歌舞演故事』之『』建議修改為「」。 ● 建議將中文課程目標 1.「透過本課程體驗，」刪除。 ● 建議將英文課程目標 1.「Through this course experiences,」刪除，於 1-3 點之句首均加入「To」。 ● 教學方法之總百分比少 5%，請再斟酌分配比例。 	● 已依委員建議修正。

	「生態博物館與臺南文化資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將英文課程目標第 1、2 點的句首「Understand」修改為「Understanding」。 ● 評量方式之出席率 30% 過高，建議再斟酌。 ● 課程教材《臺灣美術史綱》作者僅列出劉益昌為代表，劉教授之研究領域為考古學，建議將 4 位作者均列出，得以明瞭教材之合適性。 	● 已依委員建議修正。
社會科學	職涯探索，但我可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量方式中，參與度之參考項目宜再明確。 ● 課程名稱請改為「職涯探索，但我可以」。 ● 出席及參與度共 50%，過高，建議分開評量。 	● 已依委員建議修正。
	生涯規劃-華立企業精英論壇	● 建議將出席+上課互動評量方式分開。	● 已依委員建議修正。
	原住民當代議題與社會實踐	● 建議修改英文課名:Contemporary Issues and Social Practices of Taiwanese Indigenous Peoples。	● 已依委員建議修正。
科際整合	行動數位文化資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在成果報告發表時能增加「文化資產」相關教師給予指導。 ● 提醒學生對智慧財產的注意。 	● 已依委員建議修正。

四、老師提出修改課程限選人數：

課程名稱	說明
「生態博物館與臺南文化資產」	<p>本堂課主要以深耕台南人文藝術文化為宗旨，在課程的安排上會安排多場實地參訪，在作業要求上會強化實作，精緻深化課程。因此，不同於傳統講座-心得報告-期末考試，我希望能夠在較少修課同學的情況下，確實帶領同學走訪各個課程安排的據點。因此課程模式修正為講座-實地參訪-工作坊（選擇性並不是每一場）-學生小組充分討論設想作業主題-展出成果。</p> <p>有鑒於，授課老師必須投入相當多的心力在課程安排與學生作業的部分，因此師生比必須調整。</p> <p>目前預定的參訪(包括後來再加入的提案)至少已經有六件：規劃如下</p> <p>以造船工作室為例，60 位同學實在無法進入，並且在聆聽時效果不彰，可惜了造船工作室允許我們參訪的美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訪安平造船師傅陳金龍先生古船結構探討與繪製(台南文化處) 2. 走訪熱蘭遮城考古遺跡(安平) 3. 走訪臺南漢式建築群(台南市區) 4. 臺南前輩畫家作品中的家鄉采風(台南美術與展演空間) 5. 生態博物館(Eco-Museum)建構下的臺南藝文印象 6. 惜材-講演與參訪(藏金閣、建材銀行、古都基金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課程認證要點」(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對照表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點第(二)項：工作學習：大學就學期間(含入學年之暑假)</p> <p>1.工作經驗：寒暑假期間於國內外全職工讀，並提供服務證明文件及<u>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e 化服務系統：勞工保險異動查詢表</u> (國外全職工讀請提供薪資單)影本，經審核後認證。全職工讀經驗 1 個月得 2 個積點，超過 15 天未滿 1 個月得 1 個積點。</p> <p>2.兵役訓練：提供國防部所發予之證件影本，服役滿 2 個月得 1 個積點。</p> <p>3.才藝技能：與會參賽者來自 3 個國家以上之國際級比賽、國內政府機關、學術組織、法人團體所主辦、協辦或指導之各種才藝競賽、校內比賽得獎者，須提供證明文件(獎盃照片、獎狀影本、參賽名單、參賽隊數等)，經審核後認證。個人賽參賽人數不足 4 位、團體賽參賽隊伍不足 4 隊者，不予認證。各類比賽以最高獎項認證，每類限認證 1 次。得獎給點標準如附錄三。</p> <p>4.職業證照：提供國內政府機關授予之證照影本，經審核後認證。獲中華民國技術士丙級證照得 6 個積點，乙級證照得 12 個積點。同職類證照以較高能力者認證，每類限認證 1 次，且限非學生所屬之領域。</p> <p>五、課程選課方式：學生應於完成積點後，於擬選修該課之學期第 16 週<u>星期五 17:00 前本依本中心網頁公告事項辦理，逾時不受理。本中心轉交開課教師審查且合格後，開列選課證明單，再由學生交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選修「通識教育生活實</u></p>	<p>第四點第(二)項：工作學習：大學就學期間(含入學年之暑假)</p> <p>1.工作經驗：寒暑假期間於國內外全職工讀，並提供服務證明文件及扣繳憑單(國外全職工讀請提供薪資單)影本，經審核後認證。全職工讀經驗 1 個月得 2 個積點，超過 15 天未滿 1 個月得 1 個積點。</p> <p>2.兵役訓練：提供國防部所發予之證件影本，服役滿 2 個月得 1 個積點。</p> <p>3.才藝技能：與會參賽者來自 3 個國家以上之國際級比賽、國內政府機關、學術組織、法人團體所主辦、協辦或指導之各種才藝競賽、校內比賽得獎者，須提供證明文件(獎盃照片、獎狀影本、參賽名單、參賽隊數等)，經審核後認證。個人賽參賽人數不足 4 位、團體賽參賽隊伍不足 4 隊者，不予認證。各類比賽以最高獎項認證，每類限認證 1 次。得獎給點標準如附錄三。</p> <p>4.職業證照：提供國內政府機關授予之證照影本，經審核後認證。獲中華民國技術士丙級證照得 6 個積點，乙級證照得 12 個積點。同職類證照以較高能力者認證，每類限認證 1 次，且限非學生所屬之領域。</p> <p>五、課程選課方式：學生應於完成積點後，於擬選修該課之學期第 16 週前將「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護照繳至本中心。本中心轉交開課教師審查且合格後，開列選課證明單，再由學生交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選修「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課程，選課後依</p>	<p>一、申請檢附資料變更。</p> <p>二、更新課程選課方式。</p>

<p>踐課程，選課後依「國立成功大學學則」辦理相關事宜。</p>	<p>「國立成功大學學則」辦理相關事宜。</p>	
---	--------------------------	--

擬辦：若本案議決通過，擬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系聯會

案由：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課程認證要點與通識教育生活實踐社團參與認證施行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系學會聯合會於 110 年 4 月 23 日系會長大會無異議通過提案書(附件)，並收集 30 份系會聯署書。
- 二、承辦同仁補充說明：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課程認證幹部的部分向來由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認定，給點部分由通識教育中心採認，近期爭點為通識中心不承認活動組認定之資格，學生社團數量眾多且組織架構差異甚大，點數的給予應個別從其所填寫的學習評核表來綜合判斷，不該落入職位的迷思窠臼，失去此制度最初的精神「從寬認證，從嚴給點」，以鼓勵多元學習為原則。
- 三、委員表示有些人雖然是部員，但辦理活動時付出的心力並不亞於幹部，過去並無此問題，卻因現行通識中心的解讀方式更改而拒絕承認點數，因此希望從制度面進行修法。
- 四、修法部份主要為新增「部員」的資格，並採取分級每學期授予「1~3 點」。

決議：本案延議。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15：40)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報告表
會議日期：109 年 12 月 11 日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第一案	請審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0 學年度新開語文課程，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文化導覽英文」及「進階生活日語會話」已於 109-2 學期開課。「俄文(一)」及「俄文(二)」待 110 學年度開課
第二案	請補審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領域通識新開課程，提請討論。	「能源戰略與政策」課程名稱修正為「能源策略與政策」。	已轉知授課教師並修正課程名稱。
第三案	請審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領域通識新開課程，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於 109-2 學期開課。
第四案	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於 110.3.26 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10.5.5 通過行政會議，將於 110 學年度起實施。
第五案	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選修要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將於 110 學年度起實施(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大一新生)。
第七案	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選修要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於 109 學年度起實施。